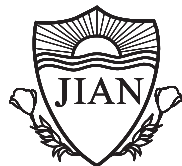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決定」)：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泊車電子收費系統、電子充電業務及知識產權服務業務正處於低業務運作水平，不足以支持本公司繼續上市；
2. 本公司並未證明其將能大幅提升業務營運，為本集團產生充足收益及溢利以支持該等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水平未能證明本集團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 僅供識別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上述限期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建該決定轉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要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若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正就該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而且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著手要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